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76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世民

被　　告　陳佩盈（馬來西亞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6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043元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院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，係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。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，即應按法院地之我國法律定之，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、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

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為馬來西亞籍，有其外人居停留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具有涉外因素，自屬涉及馬來西亞之涉外民事事件，而兩造係因消費借貸關係涉訟，被告已於115年1月27日出境迄今未歸，其離臺前之居留地址在臺北市中正區，則我國自有本事件之國際管轄權，且本院亦具土地管轄權。

二、再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、2項亦分別有明定。經查，兩造所成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，有該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
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